

像名侦探一样思考
The Complete
Sherlock Holmes

持久畅销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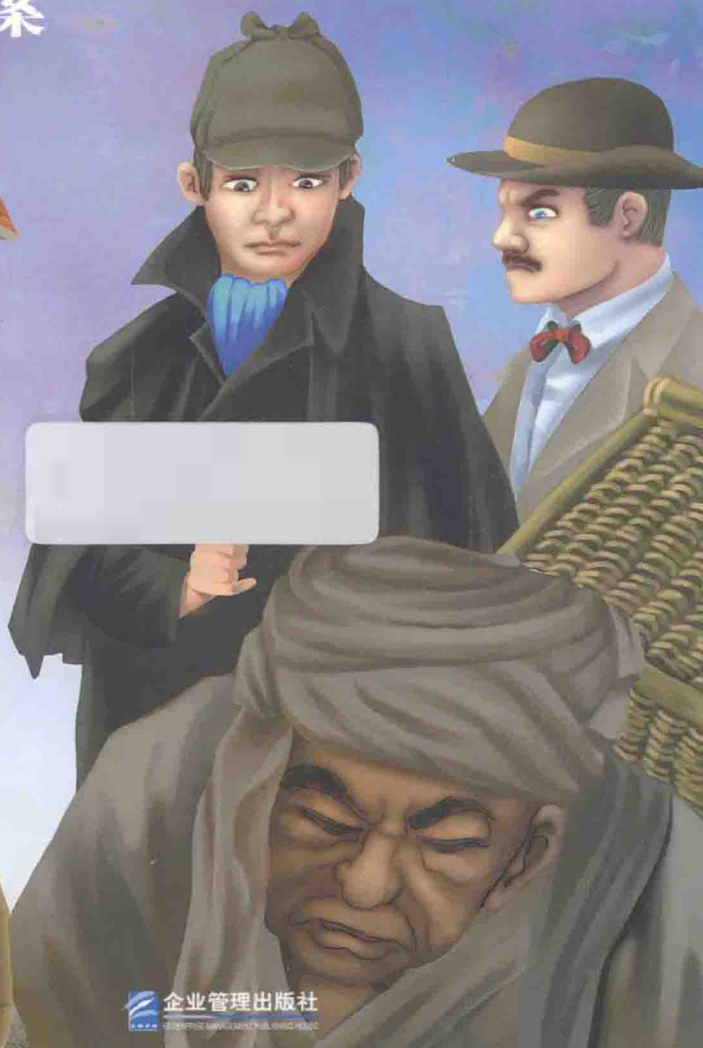
福尔摩斯

探案集

(英) 柯南·道尔 / 著
郑雯雯 / 编译

驼背人
硬纸盒奇案

升级版



企业管理出版社

像名侦探一样思考
The Complete
Sherlock Holmes

持久畅销书

福尔摩斯

探案集

(英) 柯南·道尔 / 著
郑雯雯 / 编译

驼背人
硬纸盒奇案

升级版

企业管理出版社
QIYANGLI WANGJIAO CHUBANSHE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驼背人; 硬纸盒奇案 / (英) 柯南·道尔著; 郑雯雯编译. -- 北京: 企业管理出版社, 2014.7

ISBN 978-7-5164-0870-4

I. ①驼… II. ①柯… ②郑… III. ①侦探小说—小说集—英国—现代 IV. ①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118849 号

书 名: 驼背人; 硬纸盒奇案

作 者: 柯南·道尔

编 译: 郑雯雯

责任编辑: 王秋菊

本书策划: 闫书会

书 号: ISBN 978-7-5164-0870-4

出版发行: 企业管理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编: 100048

网 址: <http://www.emph.cn>

电 话: 总编室 (010) 68701719

发行部 (010) 68414644

编辑部 (010) 68416775

电子信箱: 80147@sina.com zbs@emph.cn

印 刷: 三河市腾飞印务有限公司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规 格: 145×220mm 1/16 12 印张 180 千字

版 次: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 29.8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·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



【QIAN 前言 YAN】

“上帝，这是什么意思？”

“这是谋杀，华生……”

在中国小读者的心目中，福尔摩斯是永远的名侦探，福尔摩斯与华生的经典对话已家喻户晓。

为了重现原汁原味的夏洛克·福尔摩斯形象，我们编译了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（升级版），将福尔摩斯探案故事最为经典的篇章集结成十个分册，包括《血字的研究》、《四签名》、《归来记》、《巴斯克维尔的猎犬》、《恐怖谷》、《最后的致意》等几十个精彩故事。

作者柯南·道尔（1859—1930）被誉为“英国侦探小说之父”，迄今为止仍是全国世界最畅销侦探小说作家之一。他的作品，合乎逻辑的推理引人入胜，结构设计起伏跌宕，福尔摩斯以及助手华生等人物形象鲜明，故事描述的内容涉及当时英国社会现实生活。对于其艺术成就，英国著名小说家毛姆曾说：“与柯南道尔所写的《福尔摩斯探案全集》相比，没有任何侦探小说曾享有那



么大的声誉。”

柯南·道尔塑造的夏洛克·福尔摩斯是在《血字的研究》和《四签名》里初露头角的，那是 1897 年和 1899 年之间出版的两本小书。此后问世的一系列短篇故事，头一篇叫做《波希米亚丑闻》，1891 年发表在《海滨杂志》上。书出之后，很受读者欢迎，读者要求更多的后续故事。于是自那以后，在近 40 年时间里断断续续所写的故事，已不下于五十六七，这些故事分别收集在《冒险史》、《回忆录》、《归来记》和《最后致意》《新探案》等续集中。

在编辑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（升级版）的过程中，我们刻意筛选了作者原作中的精彩篇章。选编的这些故事结构严谨，环环相扣，情节跌宕离奇，案情引人入胜，再配以经典插图，让你于紧张刺激的阅读中享受直观有趣的视觉冲击，这十册小书可以说是值得收藏的福尔摩斯探案经典版本。

一百多年来，根据福尔摩斯探案故事改编或演绎的艺术作品数不胜数，他们有的是影视作品，有的是漫画作品，这些作品使得福尔摩斯的形象历久弥新。愿我们编辑的这套集子会随着岁月的更迭，能让福尔摩斯的形象更加鲜亮。

本书编译者

2014 年 7 月 4 日



第五集



回忆录

银斑马	2
硬纸盒奇案	29
灰脸人	51
证券经纪人的办事员	71
不祥的信函	89
马斯格雷夫礼典	111
雷盖特之谜	129
驼背人	149
住院的病人	168

回忆录

Blood Keyword Research





银斑马

一天早晨，我们正在一起吃早餐时，福尔摩斯说：“华生，我一会想出去一趟了。”

“出去？去哪儿？”

“达特穆尔，金斯皮兰。”

我其实一点也不惊讶。只是，我感到有些不解的是，有一起特大案件已经成为英国街头巷尾谈论的热门话题，他却无动于衷。他一整天在屋子里走来走去，低着头，锁着眉，一次又一次地给他的烟斗装满烈性烟叶，却对我的提问和评论无暇顾及。我们的送报员已经把当天的各类报纸送来了，它们只被看了一眼就扔在角落里。虽然他一言不发，但我完全了解，他正在思考着什么。摆在公众面前的，只有一个难题，足以挑战他的分析推理能力。这个难题就是，西撒克斯杯锦标赛中名驹的异常失踪，以及驯养师的惨死。因此，当他突然宣布，打算出发去调查这场戏剧性的案件时，这正是我所渴望和期盼的。

我说：“如果你不觉得我碍事的话，我很愿意跟你一起去。”

“亲爱的华生，你愿意同去，是我最大的荣幸。我相信，你的时间绝不会白白浪费的，因为这个案件有几个关键点，所以非常特别。我想，我们能在帕丁顿刚好赶上火车，然后在火车上认真讨论一下这个案件。请你帮我一个忙，把你那个很棒的双筒望远镜带上。”

一切按计划进行着，大约一小时后，我发现自己已经坐在开往埃克塞特的头等车厢里。夏洛克·福尔摩斯戴着一个有耳套的旅行帽，掩住了他那张敏锐而又焦急的脸。他快速地浏览着一沓在帕丁



顿买的当天的报纸。我们离开雷丁已经很远了。他把最后一张报纸放在了座位下面，然后递给我香烟盒。

“我们一路很顺利，”他说，然后看看窗外，又瞥了一眼他的表，“我们现在的时速是五十三英里半。”

“我没有去数四分之一英里一段的标示杆，”我说。

“我也没有。但是这条线路上的电报杆间距是六十码，这样计算起来就方便多了。我想你已经知道约翰·斯特雷克被杀和银斑马失踪的事了吧？”

“我已经看了电报和新闻。”

“对于这类案件，推断的技巧应该用在对细节进行详细调查上，而不是寻找新的线索。这个惨案非同寻常，十分复杂，而且关系到很多人的切身利益，所以我们将要花费很多精力，进行推测、猜想和假设。难点在于要从理论家和记者加工润色之后的报道中，剥离出事实的真相——毋庸置疑的事实真相。之后，我们要做的是在这些可靠的事实的基础之上，进行推断，看看打开整个谜团的关键点是什么。周二晚上，我收到两封电报，一封来自马的主人罗斯上校，另一封来自格雷戈里警长。格雷戈里警长正在侦查此案，邀我与他合作。”

“周二晚上！”我惊叫起来。“现在已经是周四早上。你为什么昨天不出发？”

“因为我犯了一个错误，亲爱的华生，恐怕我会经常犯错，也许那些只从你回忆录里知道我的人不会这么想。事实上，我认为这匹英国最名贵的马不可能失踪很长时间，尤其是在达特穆尔高原北部这个人烟稀少的地方。昨天，我时时刻刻都在期待着听到马已经找到的消息，那个拐走马的人就是杀死约翰·斯特雷克的凶手。然而，到了第二天早上，除了逮捕年轻的菲茨罗伊·辛普森之外，什么进展都没有。所以我感到该是我行动的时候了。不过，从某种意

义上说，我认为昨天的时间并没有浪费。”

“那么，你已经有思路了？”

“至少我已经掌握了案件的一些重要事实。我会——对你说明，因为如果连说都说不清楚，那我也就理不顺这个案子了。还有，如果我不告诉你我们现在的情形，也就别指望得到你的帮助。”

我背靠着坐垫，抽着雪茄，福尔摩斯俯身向前，用他那细长的食指在左手掌心上指指点点，给我讲解引起我们此趟旅行的案件的概要。

他说：“银斑马属于索莫密品种，保持着和它知名的祖先一样高水平的纪录。它现在才五岁，却为它幸运的主人罗斯上校夺得了赛马场的所有大奖。在这起惨案发生之前，它是西撒克斯杯锦标赛的冠军。人们在它身上下的赌注是三比一。但无论如何，它永远是赛马人的最爱，从来不会让他们失望。因此，即使在如此奇怪的条件下，仍有大把大把的钱押在它身上。因此，很明显，阻止银斑马去参加下周二的赛事，涉及很多人的重大利益。

“当然，在上校的驯马场金斯皮兰，这个情况众所周知。所以采取了各种防范措施来保护这四名驹。驯马师约翰·斯特雷克是一位退休的职业赛马骑师，原来在罗斯上校家当骑马师，后来因为体重增加，不能再骑了。他担任上校家的骑马师已经五年了，做驯马师也有七年，给人的印象是一个热心而忠实的仆人。驯马师手下，还有三个伙计。因为马厩较小，里面总共只有四匹马。马厩里每晚都有一个小伙子守夜，另外两个则睡在草料棚。他们三个都品行端正。约翰·斯特雷克已经结婚，住在一座小别墅里，距离马厩大约二百码。他没有孩子，只有一个女仆，生活衣食无忧。这个村子很荒凉，往北大约半英里的地方，有几幢别墅，那是塔维斯托克镇的承包商建造的，以供病人疗养，以及其他希望享受达特穆尔高原纯天然空气的人使用。塔维斯托克镇位于村子西面两英里之遥，穿过



这片荒野，大约也是两英里的地方，有一个较大的梅普里通马厩。这个马厩属于巴克沃特勋爵，由塞拉斯·布朗负责打理。荒野的其他方向，则是彻彻底底的荒凉之地，只住着几个四处游荡的吉卜赛人。这就是上周一晚上惨案发生之前的整个情况。”

“当天晚上，马儿像往常一样接受训练、经过洗刷，马厩九点时锁了门。两个小伙计走进驯马师的房子里，到厨房去吃晚饭。另一个小伙子内德·亨特仍然留在马厩守护。九点过几分的时候，女仆伊迪丝·巴克斯特来到马厩给内德送饭，其中有一盘是咖喱羊肉。她没有带饮料，因为马厩里有一个水龙头，而且按照惯例，值班的伙计是不应该喝其他饮料的。女仆提着一个灯笼，因为天很黑，而且这条路还穿过一片空旷的荒野。”

“伊迪丝·巴克斯特走到距离马厩不到三十码的地方，从黑暗中闪出一个男人，叫她站住。当他走进灯笼发出的黄光圈里时，她看见这是一个绅士模样的人，身穿灰色花呢套装，头戴一顶布帽，脚穿长筒橡胶靴，手拿一根很重的球头手杖。然而，给她印象最深的是，他的脸色十分苍白，态度举止异常紧张。她猜他的年纪可能在三十岁以上。”

“‘你能告诉我，这是在哪儿吗？’这名男子问道。‘我几乎打算露宿荒野了，这时看见了你的灯光。’”

“‘你在金斯皮兰的马厩附近。’女仆说。”

“‘哦，真的！太走运了！’男子叫起来。‘我知道每天晚上都有一个马童独自在那里守夜。或许这就是你给他送去的晚饭吧。我想你不会高傲得不屑于挣一件衣服钱，是吗？’他从背心口袋里掏出一张折叠的白纸。‘今晚把这个交给那个马童，你就可以得到一笔买件漂亮衣服的钱了。’”

“女仆被男子这一本正经的样子吓住了，于是从他身边跑开，走到通常送饭的窗边。窗户已经打开，亨特坐在里面的一张小桌子

旁边。她正要把刚才发生的事情告诉亨特，这时，那个陌生人又跟了过来。”

“‘晚上好，’男子一边说，一边往窗户里张望。‘我想和你说话。’女仆起誓般地说，当男子说话时，她注意到他手里攥着个小纸包，还露出了一角。”

“‘你来这儿有什么事吗？’马童问。”

“‘这件事能让你的口袋多装点钱，’男子说，‘你们有两匹马参加西撒克斯杯锦标赛——银斑马和拜亚尔马。给我透露一点内部消息，你绝不会吃亏的。在五弗隆之内，拜亚尔马能超过银斑马一百码，而且你们马厩的人还把钱押在拜亚尔马身上，有这回事吗？’”

“‘看来，你是一个刺探赛马情报的可恶家伙！’马童叫起来，‘我会让你看到，我们是怎样对付来金斯皮兰打探情报的人的。’他起身走到马厩的另一边，要把狗放出来。女仆逃向房子那边，不过在逃跑时，她回头看见那个陌生人一直靠在窗边。可过了一会儿，当亨特带着猎狗冲出来时，那人已逃走了，亨特在马厩周围转悠了一圈，也没有发现那人的一点踪迹。”

“等等，”我问道，“马童带着狗跑出去的时候，有没有锁门？”

“问得好，华生，问得好！”福尔摩斯连连称赞。“这个关键点也引起了极大的兴趣，为此，我昨天特意给达特姆尔发去电报，查清此事。马童在出去之前已经锁上了门。我还要补充一句，窗户小得钻不进一个人。”

“亨特等到另外两个马童来了以后，给驯马师送了个口信，告诉他发生的一切。斯特雷克得知事情的原委时，心慌意乱，尽管他还搞不清这件事的真实目的。然而，这件事让斯特雷克非常不安。斯特雷克太太凌晨一点醒来，发现丈夫在穿衣服。她问他怎么了，斯特雷克说因为担心那几匹马，睡不着，想去马厩看看它们是不是



都安然无恙。太太恳求他待在家里别出门，因为她听到雨嗒嗒地打在窗户上。但是斯特雷克不顾妻子的恳求，披上一件马金托什大雨衣就出门了。”

“斯特雷克太太醒来已是早上七点，发现丈夫还没有回家。她赶忙穿好衣服，叫上女仆，朝马厩走去。马厩的门是开的；马厩里面，亨特已处于完全昏迷状态，蜷缩在一张椅子上，银斑马的畜栏空着，驯马师也不见踪影。”

“睡在马厩上面草料棚里的两个马童很快被叫醒。他们夜里什么也没听见，因为都睡得很沉。亨特显然受到某种强麻醉剂的作用，无论如何都叫不醒，于是两个马童和两个女人只好出去找驯马师和银斑马，任由他睡去。他们还以为驯马师出于某种原因带着马去做晨练了，于是他们爬到房子旁边的小山上，在这里可以一览周边的荒野。但是，他们不仅没看见失踪名驹的影子，而且察觉不大对劲，赶紧到了案发现场。

“在距离马厩大约四分之一英里的地方，约翰·斯特雷克的外套在金雀花丛中若隐若现。附近的荒野上有一块凹地，他们发现里面躺着不幸的驯马师的尸体。他的头部受到了重物的猛击，被砸得粉碎；大腿也受了伤，有一道很长的且是新开的刀痕，明显是锐器所致。无论如何，那是显而易见的，斯特雷克曾对凶手进行过激烈的抵抗，因为他右手握着一把小刀，刀柄上还有凝固的血迹，左手紧紧抓住一条红黑相间的丝质领带，女仆认出这条领带正是前夜窥探马厩的那名陌生男子的。亨特从昏迷中苏醒之后，也肯定了这条领带的主人。亨特还坚信，就是这名陌生男子站在窗口往他的咖喱羊肉中下了毒，以致让马厩没有了守卫。至于失踪的银斑马，在这片凄惨凹地的泥地上留下了它不少脚印，说明打斗的时候它也在场。但从那天早上起，银斑马就失踪了，尽管拿出重金，达特穆尔的所有吉卜赛人都加倍留心寻觅，却没有一点消息。最后，检验结果表

明，马童吃剩的晚饭中含有大量的鸦片，而当天晚上在别墅吃同样饭菜的两名马童却一点事也没有。

“以上就是案件的主要实情，不含任何推测成分，尽可能真实讲述。下面我再简单说一下警方的进展。”

“本案的负责人格雷戈里警长，是一位非常能干的警官。如果他富有一些想象力，一定能在警局步步高升。他一出马，就找到并拘捕了那名嫌疑犯。找到嫌疑犯没有什么困难，因为他就住在我前面提到的那几幢别墅的其中一幢里。他的名字，好像叫菲茨罗伊·辛普森。他出身高贵，且受过良好的教育，曾在赛马场上挥霍无度，如今在伦敦运动俱乐部做书记员，生活得安逸舒适。查看他的赌马本发现，他押了五千英镑赌银斑马输。被逮捕时，他主动交代，曾去过达特穆尔，希望能打探到一些有关金斯皮兰名驹的内幕消息，也想了解第二匹名驹德斯巴勒的情况。德斯巴勒驯养在梅普里通马厩，驯马师是塞拉斯·布朗。辛普森并不否认昨晚的所作所为，但宣称他没有恶意，只是想获取第一手情报。当看到自己那条领带时，他脸色变得很苍白，而且完全说不清它怎么会在死者的手里。他的湿衣服表明，昨晚暴风雨时，他在外面。他的手杖是一根铸了铅的槟榔木，这样一件武器，完全可以杖击驯马师，使之受重创而死。然而，辛普森自己没有受伤，斯特雷克手中的小刀说明，至少有一个凶手挨了一刀。案子的大致情况就是这样，华生。如果你能给我一点启示，我会非常感谢。”

我带着极大的兴趣听完了福尔摩斯的叙述，他的叙述风格很独特，条理清晰。尽管大部分情况我已知道，但仍看不出这些事实的重要性在哪里，也理不清它们之间的关系是什么。

“有没有这种可能，”我建议说，“斯特雷克的腿伤，可能是脑部受创后，拼命挣扎时，被自己的小刀割的？”

“有可能，很有可能，”福尔摩斯说，“但如果真是这样，就



又少了一个对被告有利的证据。”

“然而，”我说，“到目前为止，我还不知道警方的推断是什么。”

“恐怕不管我们做出什么样的推断，都会与警方截然相反，”福尔摩斯回答说，“据我所知，警方认为，正是菲茨罗伊·辛普森给马童下了药，用某种手段搞到一把钥匙，开了马厩的门，牵走了马，显然是存心要将马带走。案发后缰绳不见了，所以必定是辛普森套在马上了。接着忘了关门，就把马牵出了荒野，撞见了碰巧走过或者追赶而来的驯马师。一场争斗在所难免。辛普森用他那根重手杖打烂了驯马师的头，并没有被斯特雷克自卫用的小刀所伤，接着凶手把马藏在某个隐蔽的角落，或者在打斗时，马自己跑了，这会儿还在荒野游荡。这就是警方对本案的推断，尽管不大可信；但目前其他的解释更不靠谱。无论如何，我一到现场就会立刻调查本案，而现在我实在看不出如何进一步推进案情发展。”

我们到塔维斯托克小镇时，已经是晚上了。这个小镇就像盾牌上的一座浮雕，坐落在达特穆尔大荒原的中心。有两位绅士在车站接我们——高个子的那位相貌英俊，长着浓密的头发和胡须，还有一双浅蓝色的能洞察一切的眼睛；矮个子的那位，机警灵活，干净整洁，身穿对排扣礼服大衣，脚穿高筒靴，一脸短而齐的络腮胡子，戴着一只单眼镜。矮个的那位就是著名的体育爱好者罗斯上校；另一位就是格雷戈里探长，他的名声早已威震英国侦探界。

“很高兴你能来，福尔摩斯先生，”上校说，“警长已经全力以赴了，但我希望能尽一切办法，为可怜的斯特雷克报仇，并找回我的马。”

“有新的进展吗？”福尔摩斯问道。

“很遗憾，我们没有什么进展，”警长说，“我们有一辆敞篷马车在外面等着，你肯定想在天黑之前查看现场，我们边走边谈吧。”

不一会儿工夫，我们就坐在了舒服的马车上，快速穿行在这座

传奇而古老的德文希城。格雷戈里探长对案情了如指掌，滔滔不绝地发表评论，福尔摩斯偶尔提出问题，或者插插话。罗斯上校背靠椅子上，两臂交叠，帽子斜到了眼睛上。我则饶有兴趣地听着两位侦探的谈话。格雷戈里正在阐述自己的推理，几乎和福尔摩斯在火车上预言的完全一样。

“法网就要笼罩住菲茨罗伊·辛普森了，”格雷戈里评论说，“我本人相信他就是我们要找的凶手。但我也承认，现有的证据都是旁证，一旦有了新的发现，就可能把这些证据推翻。”

“斯特雷克的小刀是怎么回事？”

“我们一致的结论是，他是在倒下去的时候自己划伤的。”

“来这儿的路上，我的朋友华生医生也是这么对我说的。如果这样的话，那就对辛普森很不利了。”

“毫无疑问，他没有刀伤，也没有其他的伤口。对他不利的证据坚不可摧：名驹失踪，他可以获得一笔丰厚的利润；他有给马童下药的嫌疑；无疑他在暴风雨时外出过；他手持一根很重的手杖；他的领带出现在死者的手里。我真觉得我们完全可以将他送上法庭。”

福尔摩斯摇摇头：“一位聪明的辩护律师会将这些撕成碎片，”他说，“他为什么要把马牵出马厩呢？如果他想伤害它，为什么不在马厩里做呢？在他身上找到那把自配的钥匙吗？是哪位药剂师卖给了他鸦片粉？最重要的是，他这样一个对当地完全陌生的人，会把马藏到哪里呢，更何况是这样一匹名驹？对于他想让女仆送给马童的那张纸，他自己的解释是什么呢？”

“他说那是一张十英镑的钞票。他的钱包里果真有一张。可是，你的另一些问题没有想象中的那么可怕。他对这一带并不陌生。他夏天在塔维斯托克镇住过两次。鸦片有可能是从伦敦买来的。至于钥匙，可能用完之后，就扔掉了。银斑马也许掉进了荒野的一个陷



阱或旧矿井里。”

“关于那条领带，他说了什么？”

“他承认是他的，还声称案发前领带就已经丢了。可是本案有了新的发现，也许能证明是他把马牵出了马厩。”

福尔摩斯竖起耳朵，好奇地听着。

“我们得到一些线索，表明有一群吉卜赛人周一晚上在距案发地点不到一英里的地方扎营。周二他们就走了。那么，假如辛普森和这些吉普赛人之间有某种关系，在被追赶的时候，他不是可以把马交给他们吗？银斑马现在不也就在他们手里了吗？”

“完全可能。”

“我们已派人去搜查整片荒野，寻找这些吉普赛人。我也检查了塔维斯托克镇方圆十英里内的每一个马厩和草棚。”

“附近不是还有一个驯马场吗？我听说。”

“是的，这个因素我们绝不能忽视。因为他们的马驹德斯巴勒在比赛中拿了第二名。银斑马失踪，对他们是有利的。大家都知道，驯马师塞拉斯·布朗在马赛中下了血本；再有，他与可怜的斯特雷克关系不和。不过，我们已经搜查了他们的马厩，塞拉斯·布朗和案件并没有什么关系。”

“更何况，梅普里通马厩的利益也不关辛普森什么事。”

“没一点关系。”

福尔摩斯背靠着马车座椅，两位探长的谈话结束了。几分钟后，我们的马车停了下来，路边是一幢小巧的飘檐红砖别墅。穿过驯马场，不远处有一排长长的灰瓦棚。马厩的周围全是低凹不平的荒野，荒野上长满了枯萎的羊齿草，一望无际，只能依稀看见塔维斯托克镇的几座尖塔，还有西面的一些房舍，那是梅普里通的马厩。我们下了车，只有福尔摩斯还靠在椅子上，眼睛凝视着天空，陷入沉思之中。我碰了一下他的胳膊，他才猛醒过来，下了车。

